玻璃虫

前言：电影虫子

蛛蛛，双声叠韵，把嘴唇嘟起来，舌头悬空，轻轻吐气，一个电影虫子立即诞生在空气中。林蛛蛛，这个名字使我心花怒放，虽然听起来它有点傻头傻脑，没心没肺，但我无比喜欢它。

我爱它就像爱我自己。

我改名，是因为李管说我的本名像交际花。

李管和我关系纯洁，他是我众多的关系纯洁的男友之一，除此之外，他还是当年我们省文坛的第一才子，因此当他说我的名字像一个交际花的名字时，我觉得天就要塌下来了。

他说，林白薇，陈白露，这两个名字太像了。要是光听名字不看人，我真以为你是三十年代的交际花，就跟陈白露住同一个饭店。

我认为李管的这种说法深深伤害了我。

当时我刚刚看完电影《日出》，我一听陈白露这个名字马上就会想起一付棺材，在清晨的薄雾中，在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人迹稀少的大街上，一付棺材无声地抬过。在我看来，交际花就是那种花天酒地结局悲惨的女人。

数年之后，我才看到普鲁斯特关于交际花的论述，他说：这些既无所事事又用心良苦的妇女所扮演的角色，其魅力之一在于：她们以她们的热情、她们的才能，以及优美的感情所具备的一种梦境和她们不必破费便可轻易到手的一种金玉般的华彩，像名贵而细巧的嵌饰，把男人们毛糙而缺乏磨砺的生活装缀得富丽堂皇。对于梦境，她们像艺术家一样，既不追求实际价值，也不让它局限于现实生活。

如此看来，交际花生涯也是一种高尚的艺术事业。

但我一开始就已意识到，我即使想当交际花也当不成，我有陈白露（在我的印象中就是电影里的方舒）那么漂亮吗？没有。我有陈白露那么性感吗？没有。我有陈白露那么长袖善舞吗？更没有。但我就是执意不当自己根本没能力当上的人，这是人性之一。

到电影厂是一个契机，一个全新的环境，谁也不知道我原来叫什么名字，我趁机改了名，而且一见生人就抢着告诉人家，我叫林蛛蛛。而且我给所有的朋友写了信，声称谁在信封上写我的本名，我将永远不

回信。

就这样，林蛛蛛这个名字在我的身上迅速滋长，它布满了我的皮肤，漫延到我的血液，然后从我的眼睛里闪烁出光芒，紧接着，林蛛蛛浓密的长发像蛇一样滋滋地长出来，一直垂落到我的肩上。

我觉得它有点像整容术，改变了原来的我。

我的职业电影生涯始于１９８５年１２月，结束于１９９０年３月。这段时间我在广西电影制片厂文学部当编辑，责编过两部电影。

广西电影制片厂在八十年代是一个重要的电影厂，张艺谋、张军钊都是广西厂的在册人员，青史留名的《一个与八个》《黄土地》《大阅兵》也都是从这个边远小厂嘴里吐出来的。

当年广影和西影是第五代导演的策源地，虎啸龙吟，车辚辚马啸啸，大风起兮云飞扬，蔚为大观。在当年广西电影制片厂的大门口的空地上，著名导演和漂亮的女演员进进出出，制片、摄影、美工、录音、服装、道具、灯光、剧务，车水马龙，所有人走路都带着弹性，鼻尖上冒着幸福的亮光（南宁是一座炎热的城市，当时还没有空调，从四月到十一月，没有人能不出汗就度过一天），这个场景给我留下了深刻的

印象。

事实上我基本没有经历过这样一个狂欢的时期。我只到机场去接过一次上海导演白沉，我是他将要拍的剧本的责任编辑，剧本是《乡音》《乡情》的路子，有一点淡淡的哀愁。

白沉是一个瘦瘦的矮小老头，满头白发，特别白，脸是红的。

我小时候经常看旧电影画报，知道白沉，知道他是从香港回来的。我希望这部片子能上，出来一部精湛的艺术片，得一两个什么奖。

我至今记得白沉把自己的双手交叉在一起紧紧握着，他说这是他设计的一个动作，让男女主角就这样握着，非常含蓄，但感情全都表达出来了，一句话都不要多说。本来这是一个普通的动作，但经白沉这么一番完全沉浸在剧情中的表演，我立即觉得这个动作真是非常非常有感情，真是太好了。他还提到了女主角的扮演者，好像是叫徐什么，他说这是一个非常优秀的演员，她在什么什么时候上别的戏，什么什么时候有空挡，她当时刚刚拍过《秋天里的春天》，比较抢手，但他一定要等到她，白沉希望厂里能马上筹拍，不然女主角就没空了。

我一直没有看到《秋天里的春天》，但我牢牢记住了这个女演员。直到九十年代，我才在青艺剧场的前厅看到了她的照片，她的头发中分，全部往上梳，前额高而光洁，看上去气质非常好，美而含蓄，有一点点幽怨。确实很适合白沉的电影。

但白沉的电影最终没有上成。当时厂里说要上，过几个月就筹备，让白沉回上海等，我和部主任把白沉送回机场的时候他一再希望厂里要抓紧，部主任则不停地表示一定会抓紧，请他放心。

后来就没有下文了。

这是我在广西电影制片厂的四年里唯一的一次责编一个艺术片的经历。

商业大潮汹涌而至，所有的艺术片都上不了了。这就是我赶上的电影时代。考虑一部片子要不要上，唯一的因素就是拷贝、拷贝、拷贝。在四年中，我一共责编了两部片子，一部是武打片，一部是喜剧片。

喜剧使我想起卓别林，辉煌的默片时代，优美的黑白电影，穷人、浪浪汉、盲女，《淘金记》《摩登时代》《城市之光》，它们像水滴一样滴落，赏心悦目。伍迪．艾伦的一些片子色彩鲜艳形象夸张充满了幻想，他的香蕉有一棵树那么高，蔬菜有一间房子那么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大，还有十分有趣的高潮机，说的是未来时代的男女失去了性能力，但是不要紧，这种像电话亭一样的长筒子就是帮助你们达到性高潮的，一男一女走进去，一按开关，性快感从天而降，不论男女，全都哇哇大叫，就像突然着了火。还有前苏联的《办公室的故事》，以及我从未看过但多次听说的《天堂里的笑声》，起码有十个人对我说过这部片子，它被镀上了一层又一层的金，光芒与日俱增，我至今对它怀有无限的憧憬。但我责编的喜剧片使我头昏、疲惫、想睡觉乃至深恶痛绝。

深恶痛绝，这就是我要使用的词。

我讨厌那个剧本，讨厌它的题目，它的故事，它的对话，它的人名。我看哪哪都觉得不舒服。我是一个在文学中浸泡过数年的人，阅读那个喜剧剧本对我来说就像嘴里被人塞满了沙子，有一种生理上的痛苦。但我必须责编这个本子，在领导看来，这是我的福份，是对我的关照。因为这是一个肯定能上的本子，这样我不但能完成全年的任务，而且还能得到一笔数目不小的编辑费。

编辑的职责之一，是要到一个干私活的人那里打印剧本，用那种庞大笨重的中文打字机，用蜡纸印油，

用手，一张张印出来，然后装订成二十几三十本，分发给有关人员。

为这样一个本子付出劳动，我十二分不情愿，所以觉得太阳数倍地大，道路数倍遥远。我看到亚热带的太阳像熊熊燃烧的大火，南宁西郊的道路上尘土飞扬，空气中的每一粒灰尘都闪着黄色的光，我推着单车来到了阳光下，火烧着我的车（车身、车头、把手和坐鞍全都是烫的）和我的身体，我穿着一套无袖的短衫短裤，我的双臂和大腿在太阳底下发出兹兹的声音，皮肤上起了一层看不见的烟，眉毛也要烧起来了，因为我戴的草帽是当时最时髦的那种，在帽沿上有两排樱桃大小的洞以作为装饰，这些洞把阳光聚集在一起，第一排直射我的眉毛，第二排直射我的脸颊（幸亏没有射着我的眼珠），还没有走出十米我就觉得脸上已经起了黄豆大的黑斑，黑斑正在连成一片，我很后悔自己赶时髦，如果这时候有一顶大笠帽，还有一大块布，我一定马上就把布蒙在笠帽上，把自己弄得像下田插秧的农民也在所不惜！

好在我是千锤百炼成长起来的南方人，几分钟之后我就挺过来了，我以一种燃烧的状态在太阳底下飞驰，我的血液哗哗流动，脸上红得像一朵花。这时候

我就骑到了叉路口。

叉路通向广西农学院，那是一条美好的小路，高大的柚加利树的浓荫遮住了阳光，两边是宽阔的稻田，大片的绿色把清凉的水气送进我的肺腑，火焰熄灭了，我全身顷刻变得柔软起来，草帽上的窟窿也不再是敌人，这些洞眼输送着湿润的风，我恨不得它们更大一点。叉路的路面是细沙和细石块（后来它什么时候变成了水泥呢？），既吸水又有摩擦力，还不会像柏油路面那样散发出逼人的热气。这真是最有人性的路面。

为了这样的路面我就要热爱广西农学院，我现在还觉得农学是一门亲切的学问，农学院包含了人间美好的事物，在酷热的下午，说它是人间的天堂也不为过。

现在，天堂就到了，我越过门卫和大铁门，从后门进入了广西农学院。我继续骑车，我的车轮下是水泥小径，周围是芒果树、榕树、枇杷树、桉树，我穿过辽阔的校园来到教工宿舍区，在一丛青草跟前停了下来。

我走上四楼，敲开一扇门，一个戴眼镜的女人把我迎进屋，她白晰、文静，看起来特别有文化，但她

屋里满是浓郁的油墨味，她的里屋放着一台笨重的中文打字机，每打一个字都要发出钢铁撞击的声音，她戴着一双深蓝色的袖套，上面沾着油墨，我说是电影厂的同事介绍我到这里来，她点点头，问我急不急。

我责编的剧本就是在这里印出来的。我下楼的时候就听到了铁跟铁相撞的声音，这声音一直传到我放单车的那丛青草跟前。

现在看来，我并不那么仇恨这部喜剧，它是我电影生涯的一个硕果，比南瓜还大，比冬瓜还沉，是我评职称的一发炮弹，最最要紧的是，这个成果使我实现了从借调到正式调入电影厂的飞越。我几乎就要把这点忘记了，这真是不应该啊！从现在开始，我要牢记这一点。

但我无论如果都想不起这部喜剧的名字了。

武打片同样使我无地置容。

剧本作者曾是南宁的一个知名作家，他后来调到了珠影。他的文字感觉很好，而且他知道我的文字感觉也很好，他随便我给他的本子取一个漂亮的名字。

这使我大为兴奋。

我呼的一下把自己擦亮，又呼的一下把自己点燃。一只火球在房间里滚来滚去，这就是我当时的样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子。

词和短句噌噌地往外冒，在我的头顶像焰火一样开放，在黑暗中蔚为壮观。至凌晨一点，这部武打片的片名就有了五十个，它们歪歪扭扭挤在一张纸上。

这使我得意洋洋。

第一章 跨越房间的无赖

十几个武打演员住在我的隔壁，他们从辽宁来，等着到外景地拍我责编的那部武打片。

那不是一般的隔壁，而是同一个套间，在同一个厅里进进出出，要使用同一个卫生间，上同一个厕所，在同一个地方洗澡刷牙，在同一个阳台晾衣服，大门一关，就是一家人的住法。

而他们十几人全是男的，只有我一个女性。

七月的南宁，每天都三十六、七度的高温，没有一丝风，所有的东西都是烫的。这些来自东北的男人们从早到晚光着膀子，他们无所事事，无处可去，户外烈日炎炎，令人望而生畏，所以只好整天呆在招待所里。

他们像动物一样趴在地上喘粗气，还不时发出几

声怪叫。一些人从中午开始就川流不息地到卫生间冲凉，穿着短裤，唱着歌，光膀子上搭着毛巾，活像一座兵营降落在我的身边。

从早到晚，只要我要上厕所，要烧开水，要洗衣服，要洗澡，洗脸刷牙，我就得穿越十几名来回走动的半裸男人，他们就像十几堆正在燃烧的火，在火光的映照下，我觉得这五十多平米的客厅是如此辽阔又是如此狭窄，辽阔的错觉源于我老感到走过客厅特别累，狭窄是因为他们把厅都塞满了。

好容易来到卫生间门口，八成又会碰到一个半裸的男人从里面出来，如果撞一下，他身上的汗就会直接擦到我光裸的手臂上，黏呼呼热烘烘的，在任何时候，和别人的皮肤接触总是一件很不舒服的事，那种陌生的腻滑就像是被一口黏痰沾在皮肤上一样恶心。

忍住恶心走进卫生间，正要深呼吸，好把那恶心释放出去，不料又一口吸入另一种恶心，浓郁的男人气味和不卫生的习惯相混合，把好好的卫生间变得像公共厕所，事实上它此时正是一个男女不分的公厕。我憋着气打开水龙头，憋着气接水，然后又憋着气把水提到走廊上，真是比万米长跑还要累啊！我喘着气低着头洗我的衣服，一抬眼皮，却发现有几个半裸的

身体在走廊的前后左右走来走去，他们望着我的桶问：林编辑你洗衣服？

在我桶里的裙子下面埋着胸罩和内裤，我不知道怎样在众目睽睽之下把它们拿出来擦肥皂。我只好拎着桶，重新穿过封锁线，回到敌后（这些话语习惯都是来自过去的电影），我关上门，在自己的小房间里继续洗衣服。如果置身其外，我觉得这个场面比较可笑，一群赤身男人在厅里游逛，一个女人关起门偷偷摸摸洗内衣，多么的不正常，多么的病态！

也许这个画面另有深意。

然后我把内衣晾在哪里呢？

既要机智，又要勇敢，智勇双全的女人，躲过了敌人的眼睛，她巧妙地把乳罩和内裤挂在了裙子的里面，然后她举着衣架重返敌人的封锁线，飘扬着的裙子就像一面胜利的旗帜，虽然这个比喻有点庸俗，但我觉得它太恰当不过了。

智勇双全的女人，镇定地把裙子挂在了共用的阳台上，这下她的秘密的小衣服就能堂而皇之地晒到太阳了。所有生活在男性眼皮底下的女性，对这些机巧都会无师自通。

从他们入住的第一天开始，男人的汗臭味和烟臭

味相混和的一种气味就弥漫在这套房间里，每个件物品，每一个毛孔都是他们的气味，电灯、龙头、窗户、地板、墙角，臭气从这些毛孔徐徐散发，又从门缝进入我的房间，弄得我的床上、枕头上全是男人的汗臭味，它们是如此强大，完全覆盖了我自己的气息；又是如此顽固，挥之不去，洗之不净。

这些气味使我感到不适。

怪不得，那么多女人在骂男人的时候都说他们是"臭男人"，男人真的是臭的，女人天生就是香的。这不是我的发现，而是我们厂招待所打扫卫生的人说的，她们是两个漂亮的女人，一个二十多岁，一个三十多岁，在一个春天或者秋天（这里排除了因气候恶劣心情不好带来的偏见）晴朗的上午，她们在收拾一间只有一个男人住过一天的房间时说的，当时我刚刚起床，正在厅里踱步，她们说：真奇怪，男人住的房间怎么总是一股臭气，女人住的房间都是香的。那时候我还没有与十几个男人同住一个套间的经历，于是我替他们辩护说，那是因为男人抽烟，女人往身上喷香水。她们抢着说，不对，那臭并不是烟臭，烟甚至是香的，不然怎么叫香烟，女人的香也不是香水的香，香水的香谁还闻不出来。

我觉得她们说得很有意思。后来的日子里，发现那竟是真知灼见。

在我住招待所的一年时间里，隔壁只住过一个女人，这个女人十分年轻，只有二十岁，非常美丽，是程麻（程麻就是《一个人的战争》里的N，为了使人注意到这一点，在下文我将称他为程麻N）挑选来主演他导演的那部神话片中的仙女的。对，她就是梅飞（梅飞是《一个人的战争》里的董翩）。

梅飞，想起这个名字我就会闻到一股淡淡的香气，她住在我的隔壁，她的香气像清水滴落在阳台前的芭蕉叶上，使整套房间充满了一层薄薄的清绿，在炎热的夏天里，那真是沁人肺腑啊！这种她身上独有的香味在客厅里若有若无，在卫生间里就明确得多。卫生间窗台洁白的瓷砖上，摆着一排玲珑剔透的小瓶子，那是梅飞的个人用品，洗发水、沐浴液、香皂、洗面奶、收缩水、护肤液、防晒霜、护手霜、眼袋霜等等，从本能来说，我不喜欢一个人过份细致地摆弄她的脸，但我却无端喜欢她的这些小瓶子，我觉得尽管梅飞有这么多的护肤化妆品，她也仍是一个生活简单的人，换了别的女演员，这些乱七八糟的东西要比她多一倍不止。

奇怪的是，这些小瓶子散发出来的并不是各自品牌本身的香气，而是梅飞身上的气息。我在梅飞不在的时候把鼻子凑到瓶子跟前一一闻了一遍，无一例外，它们统统都是梅飞身上的幽香。

梅飞真是一个仙女啊，她还没开始上戏就成了仙女，难怪程麻N走遍大江南北，把她挑了出来，他去了北京上海，又到了杭州扬州，踩破了无数剧团的门槛，最后在广州的战友歌舞团把她找到，她是上海人，参军到了广州。我现在还认为，程麻在某种时候拥有一付火眼金睛。

在那段日子里，我没事就喜欢在卫生间里呆着，那里异香缭绕，终日不散，我在卫生间里深呼吸，一下一下又一下，淡绿的清香进入我的五脏六腑，犹如草原上微风荡漾，每一棵草都在摇晃中舒展腰身。女人的体香是尘世的花朵，它使我的身体变成了某种天堂。

我多么爱她宽大的男式衬衣，那件本白棉布衬衫把她的双臂遮得严严实实，比最优质的防晒油更有效；我爱她宽沿的大草帽，帽子上的麦秸密实而生动，让人想起无边的麦田；我爱她的墨镜，这使她看上去像一个妖精；我爱她的凉鞋，她裸露的指甲盖有着珍

珠的光泽，她的脚后跟则像一大瓣粉红色的玉兰花瓣。

我爱她的芬芳，她在浴室里发出的水声，爱那温润的水雾汽，雾汽散去，美人出浴，在残留的薄雾中，梅飞裸露的身体婀娜柔软，参差的水珠在她身上闪烁，在凸起处、拐弯处、凹陷处，那些水珠完全变成了另外一种水珠，跟珍珠有相同的质地，却闪着钻石的光。我多想变成土耳其皇帝啊 !让梅飞当我的女奴，就这样，赤身缀着珍珠，站在我的浴池跟前，让我抚摸她美好的身体。但我还是不要当皇帝，帝制应该打倒；梅飞也不要当我的女奴，奴隶制也要推翻。就让她重新做她的仙女，在天上的瑶池里洗浴。

在夜晚，瑶池就是卫生间，客厅就是银河。河汉迢迢，咫尺天涯，"她在那边，我在这边，依然相距很远"（不记得是哪国的民歌了，歌名叫《晒稻草》）。银河就是银河，凡人跨它不过，我在房间里，她在卫生间那边，水声传来，惊心动魄。

我不可能站在卫生间门口向内窥视，只有变成一名天仙，脚一点地，立即从窗口飞升到空中，然后再从空中降落到我们的灰房子的屋顶，出乎我的意料之外，屋顶不是用瓦盖的，而是水泥预制板，一点空隙

都没有。于是我就让自己倒挂着悬浮在窗子旁边，卫生间没有窗帘，窗子大开，蒸汽一阵又一阵地涌出，直扑我的头脸，这些都是梅飞身上飘过来的水汽，异香扑鼻。当一名天仙令我满意，如果我是天仙，窥视就不再是窥视，而是张望，一点也不下流，一点也不猥琐卑劣，而是像朗朗星光，高尚而美好。

如果我是一名天仙，当然，我就与梅飞一同飞翔。我们将手拉手，脚并脚，衣服鼓荡着风，眼睛盯着北斗星，空气在我们的耳边磨擦，发出呼呼的声音。

十年过去，我多想重新爱上梅飞啊！我爱你胜过爱费雯丽，爱你胜过爱玛丽亚．卡拉斯。

回首当年，梅飞住在我隔壁的三天时间里，她对我来说并不是一个仙女，而是一把利剑，我怀疑她跟程麻有某种私情，这在电影界，实在是太普遍了。我嫉妒这个比我小十岁的女孩，我的眼睛含着毒液，随着她外出不归的时间越来越长，我眼中的毒液越积越多，我在客厅里徘徊，像一条燥动不安的毒蛇，她一进门，毒液就会自动喷出。

二十岁的女孩，对这一切一无所知，她天真无邪（或者竟是老谋深算？），一进门看到我，立即就由衷地微笑，笑容明亮，把所有阴暗的角落，统统照亮。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